附件

关于规范村级组织

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3〕13号），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

（一）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村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依据党内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县级党委和政府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需村级组织协助开展的工作事务，原则上只负责联系村民、引导入户、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说服劝导以及非专业性工作的发现报告，党政群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党政群机构委托村级组织开展的工作事务，应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在征得村级组织同意基础上，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未经县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党政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给村级组织承担。属于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责任主体。

（二）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县级党委政府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党政群机构进入村级组织工作事项的准入管理，健全准入审批程序。未纳入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单的事务，除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性、群体性事项，涉及全局的阶段性、临时性工作外，其他事务进入村级组织一律实行准入管理，未经县级党委政府批准，党政群机构不得通过文件、会议或其他方式，擅自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

（三）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分类办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服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及村民群众个人事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由县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受理类和委托办理类分别梳理，建立村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交由村级组织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村级公共服务及公益服务事项，由村级组织召集村民“一事一议”协商解决，村民确有需要但村级组织难以承担的，由乡镇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村级公共服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外的村民个人事项由村级组织引导群众自行、互助解决。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基础上，由县乡级政府依法购买服务。

（四）精简村级组织工作报表。除紧急突发工作外，村级组织报表以月报、季报、年报为主，每年年初统一由乡镇安排村级组织按规定频次填报。县级党委和政府加大对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表格、台账，信息终端的统筹整合和精简力度，全面清理整合面向村级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党政群机构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党政群机构新建业务应用系统不得向村延伸。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探索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逐步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

（五）完善村级组织考评机制。对村级组织工作实行综合考核评价，由乡镇党委和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单独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建立以解决实际问题、让村民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取消对村级组织的“一票否决”事项；坚决杜绝简单以设机制挂牌子安排村级组织任务、以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的问题,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开展“双向评价”，赋予村级组织对县级党政群机构的评议权，促进党政群机构与村级组织良性互动。

二、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

（六）从严控制村级工作机制设立。全面清理各级党政群部门设立的村级工作机制（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立村级工作机制。可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基层群团组织承担相应职责的，不得在村级设立专门工作机制或者要求专人专岗，承担相应职责的必要工作条件由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予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

（七）整合村级组织工作和办公场所。建立健全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应达到200平方米且每百户村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村民活动区域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60%。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原则上全部在综合服务设施中办公，取消村干部封闭隔离的办公室，实行“小办公、大服务”、“一室多用”，保障群众活动空间。合理划分服务设施功能区域，规范设立便民服务大厅、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室、妇女（儿童）之家、村民议事厅、矛盾纠纷调解室、标准化卫生室等，建好用好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八）规范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挂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显著位置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村级组织标牌以长条竖排为宜，一般应在200cm×30cm以内，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门口两侧依主次悬挂；村党组织标牌用白底红字，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牌用白底黑字，文字为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按照设置的基本服务功能室（中心、站、点），悬挂功能室标牌。鼓励一室多用，悬挂相应标牌。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荣誉牌匾在内部集中陈列展示。

（九）提升村级治理和服务效能。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规范整合各类村级工作机制岗位力量，将公益性岗位专干、乡村振兴专干等统一纳入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统筹开展村级党建、治理和服务等工作。建立完善村“两委”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评议制度，深入开展村级议事协商，促进提升为民服务实效。推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就业和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供给下沉到村。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村级治理，增强村级综合服务供给能力。

三、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十）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属于第一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按有关规定执；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党政群机构应采取网上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方式，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十一）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分类制定村级组织证明事项取消清单、保留清单，列入保留清单的，由索要部门统一制作证明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列入取消清单的，要予以清除并做好政策告知等工作。对因政策措施衔接调整不到位暂未列入保留清单的，但涉及村民群众工作、学习、生活等仍需出具证明的，村级组织可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原则，对属于职责范围内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出具证明事项涉及村级公共利益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村级组织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组织村民议事协商，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强化减负增效工作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常态推进，纳入城乡基层治理重点任务加强部署,县乡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逐一规范针对村级组织的工作事项。民政、组织、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协调职能，抓好统筹指导、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将此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压紧压实责任。

（十三）健全监管机制。市县两级分级制定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完善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准入联审机制，党政群机构涉及村级的年度工作事项，每年年初须提交本级联审机制，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集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十四）促进成果转化。党政群机构要以村级组织减负工作为契机，依法规范履职行为，为村级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指导和帮助；村级组织要严格按照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对保留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要加强与乡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衔接，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规范运行管理，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集中精力做好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工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协同推动减负工作效能整体提升。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要协调推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各地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要统筹部署、同步推进，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执行。

附件：1.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

2.村级组织机制牌子指导目录

3.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指导目录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主要内容** | **相关依据** |
| **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 | | | |
| 1 | 党建引领 |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工作，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 | 《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
|
| 2 | 村民自治 | 组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依法管理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建立村务档案，加强村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7〕67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8〕56号）相关规定 |
| 3 | 集体经济 | 对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账内核算，定期公布账目，接受其成员监督；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状大经济实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条  《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第三条 |
| 4 | 权益维护 | 维护特困家庭、老年人、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做好相关服务等工作。 |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
| 5 | 环境保护 |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对黑土地使用情况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诫、制止并报告本区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耕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九条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三条  《吉林省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田长制有关配套制度的通知》（吉田办〔2022〕4号）相关规定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21〕18号）相关规定 |
| 6 | 公共安全 |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第二条  《吉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吉政办发〔2022〕15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 7 | 其他事项 |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做好国防动员相关工作；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做好本区域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十一条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主要内容** | **相关依据** |
| **二、依法依规协助工作事项** | | | |
| 1 | 公共服务 |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工作；协助做好公共文化、体育、医疗保障服务和居住证申请受理、发放等工作以及物业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第二十四条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
| 2 | 宣传教育 | 协助做好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工作，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家庭教育、反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宣传教育以及传染病相关知识、精神卫生知识、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等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 3 | 社会治理 | 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协助维护学校周围治安、查处各类案件、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以及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吉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相关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
| 4 | 其他事项 |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做好人口普查、统计调查、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禁毒、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监督和反家庭暴力预防等工作，配合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82号）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13号）相关规定 |

附件2

村级组织机制牌子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制牌子名称** | **相关依据** | **挂牌方式** | **归口管理部门** |
| 1 | 村党组织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厅字〔2022〕28号）相关规定 |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挂牌 | 组织 |
| 2 | 村民委员会 | 民政 |
| 3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农业农村 |
| 4 | 村务监督委员会 | 民政 |
| 5 | 党群服务中心 | 组织 |
| 6 |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宣传 |
| 7 | 便民服务站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相关规定 |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挂牌 | 政数 |
| 8 | 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室）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发〔2020〕11号）相关规定 | 政法 |
| 9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 退役军人 |
| 10 | 残疾人协会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第二十二条 | 残联 |
| 1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服务站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相关规定、《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 人社 |
| 12 |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文旅 |
| 13 | 民兵连 | 《民兵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 人武部 |
| 14 | “两代表一委员”联络站 |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  2017〕36 号） 相关规定 | 人大、政协 |
| 15 | 村民议事厅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3〕13号）相关规定 |  | 民政 |
| 16 | 妇女（儿童）之家、社工站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3〕13号）相关规定 |  | 妇联、民政 |

附件3

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市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理用途** | **相关依据** | **索要部门** | **出具单位** |
| 1 | 收养子女委托证明 | 办理收养子女  登记手续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 民政 | 村（居）民委员会 |
| 二、市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理用途** | **相关依据** | **索要部门** | **取消后办理方式** |
| 1 | 长期照护证明 | 申请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电〔2020〕51号）精神 | 乡镇（街道） | 不再提交 |
| 2 | 补偿金（安置金）  使用证明 | 申请办理低保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 | 民政 | 申请人书面承诺 |
| 3 | 小作坊未污染环境、不影响附近居民的证明 | 申请办理小作坊  生产加工许可证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 | 部门主动核查 |
| 4 | 家庭关系证明 | 办理子女投靠  父母落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 | 公安 | 通过网上核验、  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
| 5 | 子女关系证明 | 办理军人  安置落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 | 公安 | 通过网上核验、  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
| 6 | 稳定职业或合法  固定居住所证明 | 办理刑释解教  人员落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 | 公安 | 通过网上核验、  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
| 7 | 合法有效住房证明 | 办理刑释解教  人员落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相关规定 | 公安 | 通过网上核验、  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
| 8 | 工作证明 | 办理转学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 | 教育 | 不再提交 |
| 9 | 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法律援助机构 | 信息共享查询或  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 |
|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资助 | 《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吉教联〔2020〕8号）相关规定 | 教育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书面承诺、部门信息共享 |
| 10 | 婚育证明 | 办理生育服务证、独生子女光荣证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取消清单及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函〔2021〕158号）相关规定 | 乡镇（街道） | 不再提交 |
| 11 | 收养证明 | 办理独生子女  光荣证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取消清单及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函〔2021〕158号）相关规定 | 乡镇（街道） | 不在提交 |